关于《关于废止第九批局发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的起草说明

规范性文件清理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确保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和良性运行，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着重要意义。

一、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范围和背景：

此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为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贯彻落实行政机关改革工作后较为全面的清理，主要是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梳理我市住保房管系统工作职能，加快工作开展落实；二是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已经不符合机构改革整体性重构的要求，部分上位法已修订，但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还没有及时调整，或内容已经不符合改革和发展需要，或已有替代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行政规范性文件适用期已过、工作已完成等。

二、制定的依据

1.《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

2.《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07号）

三、主要内容

因房屋行政登记职权调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职权调整、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缺失等原因，废止《转发市建委<关于道路整治房屋立面装饰整修施工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房局[2001]239号）、《转发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建设厅转发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杭房局[2002]61号）、《关于房改房上市交易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杭房局[2002]114号）等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共计14件。

四、起草及征求意见情况

为贯彻落实好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以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按照“制定机关应当每隔两年对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的要求，结合机构职能和上位法调整，我局组织开展本次局发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2年10月，研究起草了《关于废止第九批局发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在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官网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期间未收到意见建议。2023年3月13日，我局就《关于废止第九批局发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市发改委、市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3家单位征求意见。收到书面反馈修改意见2条，采纳2条。